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政府為掌握全球化知識經濟發展契機，積極強化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項基礎建設，打造科技創新、優質人力、多元文化的健康社會，以建設台灣成為科技領先、人文豐饒、健康活力的綠色矽島。

第一節 科 技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完備科技政策體系，強化科技人力資源，健全創新智財機制，促進民生科技應用，堅實國防科技體系，落實原子能科技安全，並創新農業科技推廣與利用。

壹、94年初步檢討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200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競爭力排名第11，較2004年進步1名；其中，與科技有關的指標排名領先：企業的專利產出排名第1；中等教育就學率、科學教育、行動電話使用率第2；網路價格、年輕人對科技的興趣第3；寬頻用戶第4；高等教育就學率、對科技發展之經費補助第5。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辦理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撰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
- (二)完成95年度17個部會署262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672.7億元。
- (三)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78項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135.2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跨部會前瞻性科技學術合作。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 (三)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推動與約旦皇家科學院簽訂地震工程合作協議，與澳洲原子核科學與技術組織簽訂「中子束應用研究」合作協議，與歐盟執委會首辦2005歐台資訊通訊合作會議。
- (四) 加強研究成果應用推廣，94年1至6月補助專題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19件、國內專利77件，51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
- (五) 推動太空計畫，福爾摩沙衛星2號衛星影像資料充分應用於國內外災害調查評估與救援工作。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 至94年6月底，入區廠商385家，員工123,070人。為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群聚優勢，規劃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核准7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營運。
- 2. 持續進行竹南、銅鑼、龍潭、宜蘭、新竹生物醫學等園區之開發。

(二) 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 94年1至6月，核准8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23.6億元；累計核駐廠商165家，78家已營運量產，13家動工興建中。
- 2. 持續推動台南園區、高雄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開發。

(三) 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 94年1至6月，核准7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15.3億元；累計核准64家廠商及4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總投資金額7,665億元，19家廠商興建中。
- 2. 園區開發：完成台中基地2期擴建審議作業及台中市轄土地徵收；台中園區第3期擴建選定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共380公頃；雲林園區已展開園區公共工程及建廠作業。

四、產業科技研發

- (一) 運用學界科專計畫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促成16所大學成立47個研發中心，進行50項跨領域前瞻研究。
- (二) 推動工研院等7所研究機構進行創新前瞻研究計畫，光分封交換技術、人類第21型膠原蛋白基因分子選殖與完整基因結構註解等技術已達國際水準。

- (三)鼓勵光電、平面顯示器、電子及車輛等優勢產業推動研發聯盟，進行系統型創新整合計畫，94年1至11月核定通過33項計畫，129家廠商執行先期研究計畫。
- (四)以科技推動服務業發展，補助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全溫層保鮮服務系統、遠距居家照護服務系統等個案，並推動業者進行科技含量高之創新服務模式研究。
- (五)推動業界科專與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1.94年1至11月，推動46項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政府補助74家廠商12.75億元，帶動研發投資25.3億元。
 - 2.執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政府補助239項計畫4.81億元，帶動研發投資9.21億元。

五、厚植國防科技研發能量

- (一)前瞻關鍵技術
 - 1.建立適合國內武器研發所需人因工程規範、設計準則。
 - 2.持續委請台大等院校共同進行航空技術、應用力學、電子資訊、化學化工及材料技術等5大類「學術合作計畫」。
- (二)武器系統研發計畫
 - 1.國軍軍備研發秉持「國防自主」精神，積極朝「提升資電作戰能力」、「籌建低空層飛彈防禦網與反飛彈能力」等方向發展。
 - 2.賡續執行戰備所需飛彈武器系統性能精進、相關系統及裝備之開發、飛試驗證。
- (三)戰備支援
 - 1.發展紅外線偵搜及追蹤系統裝備，戰機在電子作戰環境下可精確偵測飛機、飛彈等威脅目標。
 - 2.持續進行化學與生物戰劑偵毒系統、核生化防護系統、消除系統等防毒系統研究。
- (四)電子戰及資訊戰計畫
 - 1.持續研發國軍通信及資料傳輸安全保密裝備。
 - 2.積極籌建武器系統電子戰測評驗證、戰術發展與作戰訓練驗測等作業環境。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 針對核二廠爐心布局設計，協助台電公司敦促燃料廠家將172束燃料降為164束，證明我國爐心布局設計能力具國際水準。
- (二) 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完成核電廠風險量化趨勢之電腦軟體開發，精確反映核電廠安全狀態。
- (三) 研發成功「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Tc-99m-TRODAT-1)」及「核研銦-111胜肽銦腫瘤注射劑(In-111-DTPA-Octreotide)」新藥，通過衛生署查驗，取得2項專利，造福帕金森氏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病患；前者為國際上首次獲得許可證新藥，提升我國製藥業國際研發地位。
- (四) 研製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等核醫藥物，陸續供應南部醫院臨床應用。
- (五) 研發成功新型配方超級氧化(SPO)－降解劑，有效處理工業有機廢水，將積極進行技術轉移供業界使用。
- (六) 持續推動研究用反應器(TRR)除役工作，達成減廢之經濟效益。
- (七) 協助國內廠家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開發，功率密度已達200 mW/cm² (800°C)以上。
- (八) 完成能量轉換效率25.3%之三接面堆疊式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開發，以及輸出功率100W之模組。
- (九) 完成都市垃圾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示範廠，成功試製多項熔岩資源化建材級成品。

七、發展農業科技

- (一) 「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 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中央主導，已核准32家廠商進駐，形成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聚落。
 - 2.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進行第2期園區開發，輔導第1期園區廠商進駐，已核准25家廠商進駐。
 - 3. 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完成花卉生產專區示範溫室，輔導7處衛星示範生產區，規劃設置景觀苗木生產專區。
 - 4.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完成園區促參可行性評估，已辦理3次BOT廠商招商。
 - 5. 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已完成園區整體規

劃初稿辦理審查中。

(三)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1. 完成創育中心實施與營運規範之研訂及企業進駐等事項，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網路型技術交易平台。
2. 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79項優質技術，增加研發成果可見度。
3. 至94年10月底，技術移轉46件、授權金1,099萬元，取得專利33件；辦理產學合作計畫107項、經費1.4億元，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科技政策體系，加強資源有效運用

(一) 科技政策之形成、推動與評估

1. 建立目標與策略調整機制、科技政策與績效資訊平台，成立政策研究中心。
2. 整合科技發展管考機制，強化各機關科技管理能力。
3. 建立重要科技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社會建設計畫及國防科技計畫之規劃統合機制。

(二) 科技經費之充實與有效運用

1. 加強政府部門研發投資，95年政府科技預算成長15%；增加各類基金投資研發計畫，加強國營事業研發投資。
2. 促進民間增加研發投入，建立擴大補助企業增加研發投資之機制。
3. 規劃績效預算制度，發展適用之科技發展績效評量機制。
4. 擴充、調整政府研究計畫資訊系統(GRB系統)，供各界查詢。

(三) 改進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

1. 建立經常性「前瞻科技」研究，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之權責與統合能力，明定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機制。
2. 重視國際科技合作，加強研究成果保護(智財權)與推廣。

二、加強人才規劃運用，堅實科技人力資源

(一) 規劃跨部會科技人才決策支援機制，整合跨部會科技人才資訊。

(二) 強化科技人才品質，落實推動「高等教育宏觀規劃」。

(三) 創新產業科技人才訓練機制，成立科技人才發展四年計畫；推動科技

人才專業技能鑑定機制，提升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體系效能。

(四)建構國際化科技人才發展機制，與海外研發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五)持續推動科技人才延攬與運用策略，建立「築巢引鳳」、「楚才晉用」宏觀思維，強化人才延攬、運用與交流。

三、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發展特色研究領域

(一)發展國際級大學及研究中心，鼓勵研究型大學整合及整併、擴大規模並進行法人化；獎勵教學特色，發展重點系所。

(二)活絡產學關係、追求卓越創新，公教分離，大學人事、會計鬆綁，加強大學知識產業化。

(三)強化海洋科技、綠色科技研究及衛星技術及應用等跨領域尖端研究能力。

四、促成知識創新，突破產業發展

(一)創新智財機制，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1.建立產業智財創造、保護與運用整合及銜接機制，提升智財審查品質與效能。

2.強化智財評價管理及融資擔保機制，活絡資訊整合交流服務平台。

3.擴大連結產業科技創新價值鏈，鼓勵廠商開拓品牌與新興市場，加強科技研發與市場需求結合，帶動營運模式創新。

4.訂定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策略，鼓勵企業朝創新前瞻方向轉型。

5.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促成國外資源引入；推動業界合作研究，進行異業結盟，建立上中下游體系。

(二)推動國家型計畫與重點技術領域計畫

1.電信國家型計畫：以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及應用服務為主軸。

2.奈米國家型計畫：快速發展產業化奈米技術，建置共用核心設施。

3.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加強中草藥cGMP先導工廠、原料藥cGMP先導工廠等基礎設施。

4.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協助研究機構建立系統技術及驗證平台能量，鼓勵業者投入SoC技術，建設台灣成為全球矽產品設計中心。

5.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整合產、學、研研發能量，發展數位學習工具與平台，布建數位學習環境，建立數位內容產業。

- 6.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建構基因體醫學研發關鍵技術與環境。
- 7.紡織：開發具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 8.車輛：持續推動汽車引擎、變速箱、電動車等關鍵技術及相關零組件系統整合技術開發。
- 9.機械領域：遴選產值比例較高產業，研發線型工具機、精密模具等新產品，以及開發12吋晶圓利基型設備等，發展成為複合物半導體設備供應重鎮。

(三)促進知識服務型產業發展

- 1.健全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提升產業能量，強化人力資源。
- 2.強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加強推動商業科技創新與運用。
- 3.提升中小型知識服務業創新能力，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 4.建構科技驅動新興服務事業之科技應用與創新模式。

(四)加值傳統產業，協助轉型升級

- 1.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知識化、科技化、高值化，發展自主核心技术。
- 2.強化傳統產業運籌效能及設計能力，提升產業知識創造能量，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五)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共通基礎研發環境，吸引優秀人才，催生前瞻研發計畫。
- 2.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軟體與數位加值等領域創新園區。
-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測試服務，藉中山科學院資源與能量，協助業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4.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研發能量，進行長期創新前瞻研發，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五、促進科技民生應用，強化社會互動發展

(一)數位台灣與e化生活

- 1.建構台灣大百科全書人才庫、知識管理系統及網站，以活化國家文化資料庫。
- 2.因應國際資安發展趨勢，增修我國相關法令及標準。

- 3.運用學校、圖書館等設施，提升全民資訊素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4.研訂住宅整建業發展策略，編纂住宅整建實務手冊。
- 5.研訂公共工程資訊交換標準，推動公共工程線上領投標、文件管理、資料審核等資訊管理。
- 6.推動「優質空間創意比賽」，鼓勵企業參與。

(二)環境科技與永續發展

- 1.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形成綠色資源化產業聚落；推動整合式產品政策，強化清潔生產，鼓勵綠色消費。
- 2.建立環境變遷預警機制，進行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 3.推動排放水再循環、再利用及再生使用；儘速投資興建海水淡化廠；積極獎勵民間投資設置水庫淤泥回收再利用專區。
- 4.加強再生能源前瞻科技應用研究，如染料敏化太陽電池、再生能源製氫、生質柴油、二氧化鈦光觸媒(TiO₂)及奈米管等技術。
- 5.加速開發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燃料電池技術研發；開發混合動力潔淨車輛關鍵技術。

(三)生物科技運用與臨床醫藥體系

- 1.建立個人健康資訊網，整合個人健康資訊，並聯結相關資料庫構建健康資訊網絡，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2.建立完整核醫資訊網路，加強國際研究機構合作與國內策略聯盟，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創造優質研發環境。
- 3.推動藥物流行病學研究，建立「以實證科學為基礎、消費者保護為先」之藥物管理體系；加強生技藥物管理及宣導教育。
- 4.調查國內民眾對基因醫學／生物科技有關道德、倫理、法律層面的基本態度，並參酌國外處理相關議題經驗，建立台灣基因資料庫及相關倫理規範與法令架構。
- 5.健全臨床試驗體系，研議修法以釐清「藥事法」與「醫療法」規範範圍；簡化中央與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之作業，並建立IRB認證制度；妥適規範醫院、醫師及廠商之權益與義務。

六、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

(一)建立國防科技研發前瞻機制

- 1.成立「國防科技先進研究機制」，試行運作。

- 2.爭取外購工業合作機會，引進關鍵性國防科技。
- 3.設立專技及經營管理輔導中心，協助民間建立研製能量。
- 4.建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分級及軍品驗(認)證制度。

(二)落實國防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體系

- 1.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將國防科技教育納入規範及建置「國防科技人才師資資料庫」。
- 2.建立國防訓儲制度與長期科技人才培育的聯結機制。
- 3.對具有國防科技等重要師資離退人員優先留任用或轉聘。
- 4.運用現行「國推會」之「學合」及「工合」會報及工業合作等資源，落實產學研合作模式。

(三)推廣民間參與國防軍備研究

- 1.研訂獎勵優惠法令，鼓勵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民間自費研發國防先進武器系統及關鍵技術之權利保障機制。
- 2.運用工業合作額度，成立國際型資電通整合旗艦公司，並結合衛星公司形成國防整合產業。
- 3.加速中科院組織再造，朝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機制運作。
- 4.運用「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協助廠商取得所需資金、資訊及技術。
- 5.持續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帶動民間企業參與國防工業，並定期舉辦國防資源釋商公開展示及說明會。

(四)前瞻關鍵技術及後勤戰備支援

- 1.新增雷達偵測隱形目標關鍵技術研究。
- 2.廣續開發多項武器系統及裝備，提升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 3.持續執行「整化計畫」，預期完成核生化偵檢車雛型各系統設計安裝及整合測試、重型消毒器雛形研製與功能測試等。
- 4.持續執行「神鑰計畫」，研訂網路通信協定通訊控制介面規格、乙太區域網路通信協定通訊控制介面規格。
- 5.重新檢討「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暨相關作業流程，持續精進武器系統性能。

七、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

1. 建立核燃料營運、反應器安全分析、核能系統模擬、風險告知決策支援、材料老化與劣化行為分析等核心競爭力。
 2. 支援核四建廠、核電廠運轉安全、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等管制技術。
- (二) 核子設施除役，包括TRR及燃料循環實驗設施拆除與重整及核設施清理工程，以及廢棄物處置與前置處理技術發展。
- (三) 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光能發電系統、生質能源轉換系統、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等。
- (四) 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包括電漿熔融技術、電漿轉化技術，以及電漿清潔製程等。
- (五) 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核醫藥物、藥效評估與放射醫療技術等研發與應用推廣。

八、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 (一) 賡續推動「國家農業研究院」籌設，整合農委會所屬9個試驗研究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提升我國農業研究水準。
- (二) 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1.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規劃開發第3期園區。
 2. 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辦理花卉生產專區第2期建設。
 3.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進行園區整體開發。
 4. 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辦理促參招商與園區建設細部規劃。
 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第1期標準廠房、生活機能區、基因轉殖植物隔離設施及住宿區等公共建設。
- (三) 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提升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質量。
- (四) 推動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擴增資訊網站內容，正式實施法人科專計畫，積極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企業研發產業技術辦法」草案與配套規定。

第二節 教 育

95年教育建設的重點，係秉持「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之核心理念，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的推動，整合社會各界教育發展共識與資源，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展現自我，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同時，追求大學卓越發展(5年500億)，藉由國際合作與競爭，引領國力升級及提升國人生活素質。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高等教育

- (一)推動大學考試便捷服務，9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首次改採「網路選填志願」，完成選填志願人數共99,900人。
- (二)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大學校院獎助學金共174億元，開辦「圓夢助學網」，提供學生助學貸款及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平台。
- (三)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計10所，及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計19所。
- (四)推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營運公立學校育成中心實施計畫」，協助完成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育成中心條文)，授權示範學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
- (五)持續辦理醫學評鑑及化學學門評鑑，完成76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六)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台授課或開辦講座，計50人次。

二、技職教育

- (一)擴充改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 (二)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 (三)辦理技專教師進修研習，加強技職教師外語教學能力；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 (四)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共計補助60校225案；辦理「2005推動台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進行產學合作資訊網規劃工作。
-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學年度共計有484所公立高中職與特殊教育學校，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

三、中等教育

- (一)訂定「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持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籌組課務發展工作圈及設置23個學科中心。
- (三)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補助公立高級中學銜接教學鐘點費。
- (四)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基本及競爭性教學設備經費，積極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 (五)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委託辦理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核定9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完成94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審查通過6所師範學院轉型發展暨整合發展計畫書。
- (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區域教師在職進修，核定9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計46班，21校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242班。
- (三)辦理教師資格檢定，9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計2,186人，及格率91.4%。
- (四)推動師範校院轉型，協助6所師範學院自94年8月起轉型改名教育大學，並持續推動師範及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

五、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 (一)持續辦理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家長參與計畫；廣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推展地方國教輔導團運作；補助辦理退休(教師)菁英風華再現、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

- (二)93學年度國小每班學生降至35人，達成率90%以上；國中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8人，達成率80%以上；增建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所需教室3,330間；核定補助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計4,906間教室。
- (三)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參與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 (四)實施「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六、社會教育

- (一)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推廣全民學習外語」—「親子共學英語」方案；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轉型，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
- (二)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64案；完成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研發。
- (三)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辦理「社教博識網」教育研習，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94年計開辦一般社區大學61所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5所。
- (四)配合政府重要教育政策，結合文教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規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及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加強輔導公共圖書館。
- (六)進行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連結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研修學校體育法令。
- (二)落實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等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游泳與水域運動相關網站。

- (三)研訂「替代役—學校體育類推動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及評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
- (四)研修「學校衛生法」，重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公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等。
- (五)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公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種子師資培訓。
- (六)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建置國中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加強學童視力保健5年計畫」總檢討報告、更新視力保健停歇軟體，研訂「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2期5年計畫」。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依法運作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宣導校園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建立無歧視學習環境。
- (二)公布「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補助公民教育實踐示範學校計44所；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計52所；委託辦理「台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及校園人權檔案拍攝活動。
- (三)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並督導各縣市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設置中途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協尋與安置中輟學生。
- (五)鼓勵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公民教育活動。

九、特殊教育

- (一)補助137所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6,161人，檢討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 (二)辦理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計錄取606人，輔導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委託辦理大專院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 (三)持續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94年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之幼兒計7,752人。

十、原住民教育

- (一)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就學補助與課業輔導；輔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原住民學校資源教室；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充實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 (二)辦理原住民國中生生涯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藝術班等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充實原住民地區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十一、資訊教育

- (一)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訂中小學教師資訊科技素養基準設定；建置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學習資源資料庫，研訂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
- (二)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建置25個數位機會中心，並輔導重建區數位機會中心電子商家32家。
-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結合學校、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成立數位學習認證會，規劃數位學位專班、認證作業；鼓勵教師參與e-Learning教案、教材等設計。
- (四)管理維護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電路運作，補助TANet各區、縣網中心；進行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資料庫的建置更新及個人使用者端過濾系統開發。

十二、環境教育

- (一)補助辦理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建置完成環境教育資源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建置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及推廣活動。
- (二)補助各級學校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委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南、北區輔導團」；建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

十三、國際文教

- (一)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辦理國際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及交換學者

事宜；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贊助外國大學設置台灣專題講座。

- (二)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及提高公費留學生與留學獎學金生公費支給；放寬留學貸款申貸資格及輔導自費留學生；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設置台灣獎學金計700名，並於法國、俄羅斯及澳大利亞增設台灣教育資料中心。

十四、僑民及大陸台商子女教育

- (一)訂定「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補助軟硬體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服務。
- (二)辦理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助。
- (三)補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學及校務推展相關費用；協助徵選及借調國內合格教師；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事宜；鼓勵學生回台交流研習。
- (四)推動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馬祖就學計畫，協助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宣導，吸引更多台商子女至金馬就讀。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賡續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 (二)賡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競爭力

-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前100名。
- (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研究「考招分離」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 (三)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並賡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通識巡迴講座，加強大學學生通識教育水準及教師在職再教育。

- (四)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
- (五)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及國外教育展，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配套環境，並加強培育資訊、通訊、生物科技人才。
- (六)成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獎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設置及補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 (七)配合彈性學雜費規定，協商各大專院校自94學年度起推動「共同助學措施」，協助年收入60萬以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 (八)鼓勵大學校院外語學院(系所)制定學生以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開設多樣性外語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 (三)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交流。
- (四)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
- (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促進教育專業化，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訂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制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可及推動教師進修。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一)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

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需增建之教室，及整建老舊校舍。

- (二)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提升教材品質，管控教科書書價；實施學生能力檢測，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並執行「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 (四)平衡城鄉英語教學水準，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接受幼教的機會，並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 (二)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5千元。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 (一)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 (二)制定健康促進學校政策，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工作，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校，改善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

(三)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推動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推動實施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強化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與推展適應體育。

(二)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一)推動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建置數位機會點，提升偏遠地區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縮減數位落差工作。

(二)發展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資訊融入教學推廣學校；建構優質數位學習機制及環境，強化六大學習網體系運作。

(三)加強全國學術網路資訊服務與管理，落實建立資訊安全及各級學校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機制。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一)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學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評鑑等。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的永續發展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研發永續發展教學模組；補助各級學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推廣國際青年來台旅遊；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延攬優秀外國學生來台攻讀學位及學習華語。

(二)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於國外著名大學設立台灣研究或台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加強國內外華語文教學交流，邀訪華語文及漢學教授學者，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十四、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行銷台灣品牌華語

(一)推動跨部會「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行動方案」，強化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動機制；加強師資培訓，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政策。

- (二)編修對外華語文教材，輔導開發電腦輔助軟體；發展國家級華語文師資認證與華語文檢測機制。

十五、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擴大招收華裔生來台升學；加強照顧在台就學僑生；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加強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六、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穩定台商家庭生活

- (一)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辦理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訪視作業；鼓勵大陸台商學校教師進修。
- (二)鼓勵大陸台商子弟回台參加研習營，以加強認識台灣、建立愛鄉意識。
- (三)加強宣導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馬祖就學，並協助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建立周全之照輔措施。

十七、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加強立法推動工作。
- (二)推動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重點科技領域等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5年，政府將賡續推動照顧服務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建立多元化職業訓練機制，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高勞動競爭力；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強化就業安全與服務。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日趨明顯。94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65萬7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4%。其中，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0%；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升為71.4%，65歲以上人口占9.6%，則略較93年之9.3%為高。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4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36萬6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8%，較93年約增加0.1個百分點。94年就業人數為994萬人，較93年約增加15萬4千人，或1.6%。失業率則降至4.1%，為近5年最低水準。

(三)就業結構

94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3年減少7.7%。工業就業人數則較93年增加3.2%，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1.9%及8.0%。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上升為58.3%，較93年增加1.7%，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9.0%為最速。

二、促進就業措施

(一)中長期就業措施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94-97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強化婦女就業措施」等，以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二)短期就業措施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實施「僱用獎助津貼」，提供失業者每月5千元的僱用津貼；持續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見習機會俾利順利就業；推動促進弱勢失業者就業相關措施。

(三)提供創業貸款

為提振青年創業精神，並因應勞動市場中高齡勞動者轉業不易，婦女謀職困難之情勢，政府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等，提供失業者創業協助。

三、人力發展措施

(一)強化職業訓練

- 1.加強青少年職前培訓，辦理大專院校就業專精訓練及台德菁英計畫，94年預計培訓16,000人，10月底止計已培訓24,456人。
-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辦理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94年預計培訓4,4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3,911人。
- 3.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辦理失業者及職前訓練及特定對象適性訓練，94年預計培訓9,0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12,795人。
- 4.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輔助失業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4年度預計培訓15,0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23,289人。
- 5.補助勞資暨其他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4年至7月止共計訓練2,005人；補助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全民共通核職能課程)，94年至7月止共計訓練780人。
- 6.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94年至10月止個別型決審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補助企業計1,619家，聯合型審查聯訓計畫申請案件計138案，通過之聯訓計畫計115案，目前執行聯訓計畫94案(1,190家參與聯訓)；推動企業聯絡網組織，94年至10月止會員累計事業機構達38,909家，網站點閱點達1,633,824人次。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1.辦理身心障礙養成暨進修訓練，提升就業能力，94年至10月底止已核定辦理1,124人，實際訓練1,006人，預計就業率50%；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辦理89人訓練，訓後留用

率60%；辦理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計畫，開發完成無障礙數位學習平台及課程，94年度預計訓練350人。

- 2.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至9月底止開案晤談3,514人，推介就業率達53%。
- 3.辦理居家就業服務，94年補助10個專業單位承辦，提供60名中、重度身障者就業；推動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試辦，94年至10月底止已通過120案206人申請進用134人次，在職94人。
- 4.辦理庇護性就業機會，94年至10月底計補助46個單位辦理，提供576個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機會。
- 5.辦理職務再設計補助，94年至10月已補助164件；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年度補助22個縣市政府辦理，94年至10月底止服務個案1,208人。

(三)加強就業服務

- 1.運用346個一鄉鎮一就服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並進行就業媒合，另設置0800-777-888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就業諮詢電話服務，及全國就業e網之網路服務(www.ejob.gov.tw)，提供廠商及民眾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並加速就業媒合。94年至9月底止，辦理求職登記51,656人，求才登記262,553人，求職就業率平均28.48%，求才利用率平均16.09%。
- 2.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提供快速就業機會查詢，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30個就業服務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94年至9月底止，民眾列印計151,591筆工作機會單。
- 3.辦理「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94年至9月底止，已提供簡易諮詢服務176,825人次，個案管理服務26,367人，職訓諮詢11,582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116場，計15,901人受益。

(四)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94年至9月底止，計提供894人創業諮詢，協助188人創業。

(五)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94年至9月底止，補助

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177人，臨時工作津貼987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56人，僱用獎助津貼1,147人。

(六)落實「就業保險法」，94年至9月底止，計核付失業給付183,685件，新台幣3,223,519,259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1,292件，新台幣429,077,915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6,722件，新台幣108,389,468；推介就業7,868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5,403人。

(七)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94年至10月底止，公告辦理職類達161種，累計到檢人數408,309人，核發技術士證共計239,375張。

(八)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 1.為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促進外勞使用之公平性，適時檢討、調整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政策原則，並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2.規劃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修正案，推動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納入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專業評估，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提供適切之國內照顧服務。
- 3.持續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蒙古等已建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來源國，積極推廣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推廣多元化引進管道，以促進仲介費合理化。
- 4.加強外籍勞工仲介公司管理與檢查，廣續強化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研議配合推動仲介獎優汰劣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以提升仲介服務品質。
- 5.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保障外勞工作及生活權益，加強外勞管理及輔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九)輔導青年就業

- 1.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376人；委託9所大專校院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
-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alth健康)工讀專案，推動「攜手計畫—大專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網路媒合專區正式上線。

-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2,200名畢業青年短期見習訓練；辦理大專以上青年高科技與工業類公費養成訓練。
- 4.充實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軟硬體設備，提供青年生涯資訊網路查詢等多元服務；設置10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研習營。
- 5.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辦理就業服務專車巡迴服務；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系列活動，256校申請辦理，計417場。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95年人力供需估計

95年國內就業情勢可望持續好轉，失業率由94年的4.1%降為目標值4.0%，就業人數則成長1.1%。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95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73萬9千人，成長率維持0.4%。
-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8.4%，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8%，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增為71.8%。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95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813萬2千人，較94年增加1.0%。勞動力參與率目標為維持57.8%，勞動力增加率為1.0%。
- 2.95年失業率目標值為4.0%，較94年下降0.1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1,005萬2千人，較上年增加11萬1千人，或1.1%。

(三)就業結構

- 1.95年農業就業人數續減為57萬2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5.7%。
- 2.工業就業人數較94年增加0.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微降為35.7%。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1.1%及0.3%，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減少4.6%及0.7%。
-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1.7%，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6%。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4.8%為最速。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4年(估計)		95年(目標)	
			增加率(%)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657	0.4	22,739	0.4
0-14 歲	%	19.0		18.4	
15-64 歲	%	71.4		71.8	
65 歲以上	%	9.6		9.8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947	1.1	18,132	1.0
勞動力參與率	%	57.8		57.8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366	1.2	10,474	1.0
就業人數	千人	9,940	1.6	10,052	1.1
失業人數	千人	426	-6.2	422	-0.9
失業率	%	4.1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目	94 年(估計)			95 年(目標)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940	100.0	1.6	10,052	100.0	1.1
農業	593	6.0	-7.7	572	5.7	-3.5
工業	3,555	35.8	3.2	3,585	35.7	0.9
礦業	7	0.1	-4.6	7	0.1	-4.6
製造業	2,723	27.4	1.9	2,752	27.4	1.1
水電燃氣業	34	0.3	-1.1	34	0.3	-0.7
營造業	790	8.0	8.0	793	7.9	0.3
服務業	5,793	58.3	1.7	5,894	58.6	1.7
批發零售	1,727	17.4	0.0	1,734	17.2	0.4
住宿餐飲	629	6.3	4.5	651	6.5	3.6
運輸	479	4.8	-2.1	483	4.8	0.9
金融保險	404	4.1	4.7	415	4.1	2.6
不動產	80	0.8	9.0	82	0.8	2.9
專業科技	327	3.3	8.2	343	3.4	4.8
教育	552	5.6	3.7	562	5.6	1.8
醫療保健	323	3.3	6.2	337	3.4	4.2
文化休閒	193	1.9	0.5	197	2.0	1.9
其他服務業	728	7.3	1.7	741	7.4	1.7
公共行政	350	3.5	-6.3	349	3.5	-0.1

資料來源：同表II-2.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配合產業結構變動，加強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1.培育失業者就業所需知能，促進就業

- (1)運用民間訓練資源，增加失業者參訓之管道，並提升失業者基礎數位能力，95年度預計培訓11,463人。
- (2)辦理資訊軟體及新興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訓工作，落實知識經濟政策，95年度預計培訓4,400人。
- (3)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訓練資源，辦理一般國民、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失業者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轉業訓練等在地就業化職業訓練，95年度預計培訓10,000人。
- (4)加強和學校、事業單位結合，發揮產學訓策略合作效能，辦理台德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就業專精訓練、青少年職前培訓，95年度預計培訓21,370人。

2.充實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職訓e網」，推動職業訓練運籌行政資訊化，掌握訓練業務資訊脈動，建立有效查核管控機制，並提供參訓者充分職業訓練資訊。

3.促進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預計訓練271,300人。

4.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試辦計畫」，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實務導向學分班及職能課程開發，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預定培訓5萬人。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計畫，引進國際ISO10015標準，與國際專業訓練機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健全職業訓練機構運作與管理，人力培訓認證輔導計畫預計輔導100家訓練機構。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針對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及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

2.加強宣導並協助各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依「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申請辦理職災勞工重建事項；並推動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

(三)促進弱勢者就業，針對特定對象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補助或結合

民間團體辦理相關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工作，以拓展就業服務管道。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相關措施，以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五)提供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 1.廣續辦理「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整合「全國就業e網」與0800-777888免付費專線，成立全國第1個24小時就業服務專線。
- 2.廣續辦理觸控式工作機會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提供民眾互動性、快速及便利之工作機會搜尋服務。
- 3.強化雇主求才服務，定期舉辦「雇主座談會」，主動訪問廠商，積極爭取或開發就業機會；另印製「求才百寶箱」，提供雇主或廠商運用。

(六)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 1.因應經社環境變遷及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研議檢討調整產業外勞開放政策。
- 2.配合國內照護產業發展，推動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專業評估機制，將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導引回歸至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落實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目的。
- 3.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研議取消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累計不得逾6年之規定，並研議強制雇主僱用無違反法令之外籍勞工再來台工作應採行直接聘僱之可行性。
- 4.配合強化仲介評鑑機制及研議優質仲介認證、表揚等相關獎勵措施，並加強查察劣等仲介公司，獎優汰劣強化仲介管理與輔導。
- 5.加強外勞聘僱許可、輔導管理機制及雇主聘僱外勞相關法令宣導，保障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權益，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

(七)配合培植服務產業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 1.配合擴大民間參與機制研修職業訓練法。
- 2.辦理一般社會青年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以及擴大推動丙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等工作。
- 3.積極推動建構專業團體推動辦理專項證照計畫。
- 4.辦理商業類群(含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廣告設計)等3職類整合作業，辦理規範整併與制訂工作。

- 5.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或技術士與公共安全有關者，優先開發新職類。
- 6.評估就業市場技術人力需求及其發展趨勢，並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建置有準備勞動力及促進就業發展之新職類。
- 7.加強職類規範編(修)訂，學術科試題之題庫命製以及監評人員研討及培訓，以強化技能檢定基準之建立。
- 8.積極辦理第36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39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與培訓；辦理第9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及培訓。

(八)辦理青少年就業服務相關措施，促進青少年就業

- 1.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促進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業興趣及職場趨勢，加強求職面試技巧，提升求職陷阱之辨識能力，並加強對就業相關資源之瞭解與運用。
- 2.結合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之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協助青少年及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確立職業興趣及做好職前準備。
- 3.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九)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 1.以「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為主軸，積極推動「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資源中心夥伴關係」、「RICH工讀」、「推廣青／少年資訊暨社區服務網絡」等計畫，以增進青年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 2.廣泛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各項職涯輔導活動，協助青年職涯規劃，並創設青年從教育系統到勞動市場的多元轉銜服務機制。
- 3.加強青年交流中心運作，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提供青年就業資訊、職涯諮商等多元服務，以及推廣青／少年資訊暨社區服務網絡。
- 4.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從做中學的短期見習機會，由事業單位自行培訓優質人才，紓解青年失業問題。

第四節 文 化

95年，政府將積極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文化設施、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並推展文化創意產業，以保障國民充分享有教育、文化與藝術資源，伸張文化公民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

- (一)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
- (二)賡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的數位化作業，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77萬筆，數位物件179萬筆。
- (三)辦理台灣文學史料蒐集計畫，徵集作家手稿文物，並彙整台灣文學之文獻、文物，提供各方學界與讀者重要的學術訊息與資料。
- (四)完成「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撰述計畫」，將全台劃分為15個分區，以地方作為美術發展史的獨立單元，型塑在地文化價值，展現地方獨特的淵源與發展軌跡。
- (五)推動「台灣戲劇館－資深戲劇家叢書」計畫，蒐集保存台灣現代戲劇資源，宣揚本土戲劇發展歷程，建構戲劇學術研究基礎，厚實文化實力。
- (六)辦理「美術家傳記叢書」第五階段出版計畫，本系列叢書完整蒐集與藝術家有關之重要作品資料及生活史料，對日後臺灣美術史的研究，將是重要參考文獻。

二、興建文化設施

- (一)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持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工程。
- (二)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 (三)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結合台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及228紀念公園地下化等，型塑首都文化園區意象，提供優質的知性休閒場所。

三、保存文化資產

- (一)積極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子法等23項法案之研擬，進行各相關部會業務移撥事宜，規劃文化資產新增業務之推動，策劃並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人才培訓等工作。
- (二)辦理「2005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串聯18個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文資活動計109項。
- (三)推動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辦理「歷史街區維護數位資料建立計畫」、「台閩地區歷史建築資料庫」等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 (四)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以建立國家文化性資產資料庫；推動「保存性再利用先期規劃」，以活化文化性資產。
- (五)辦理「大航海時期—台灣現代性的曙光」系列活動、「台灣追鄉曲」特展、歷史講座及鄉土教學觀摩等。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輔導24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整合地方資源及人力推動工作。
 - 2.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37處，辦理各類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輔導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28案，執行計畫9案。
 - 3.94年計有7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運作，91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為58個，成為地方上推展文化的據點。
- (二)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發展，規劃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東海岸阿美族竹筏漁獵文化調查紀錄計畫」等。
- (三)推動「公民美學」，辦理「海安路街道美術館」活動，並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與民眾互動的藝術活動(如藝術角落、生活美學DIY等)與藝術巡守隊(志工培訓、美術館導覽等)。
- (四)辦理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整合國內100多個優秀演藝團隊參與，接力連演48小時，236個展演節目，累積59萬參觀人次，建立民眾親近藝文的機會，除了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生態均衡發展，也向國際展現臺灣表演藝術的實力。

(五)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全國總換書量44萬2,827冊、總換書人次7萬3,085人次、轉贈好書至232個鄉鎮圖書館超過10萬冊。

(六)國際文化交流

- 1.於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國立台灣博物館國際交流展「千面福爾摩沙—台灣的自然與傳統特展」。
- 2.與瓜地馬拉簽訂「安地瓜古蹟保護合作意願書」，為我國首次參與國際間古蹟修復計畫，拓展更寬廣的文化外交空間。
- 3.辦理「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文化親善獎章」，並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及重要國際藝術節。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 1.辦理「2005國際夏季舞校」與「社區舞蹈研習營」計畫，邀請國內外的舞蹈名師前來授課，共計培訓約300人。
- 2.辦理「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共辦理2梯次(每梯次為期4天)，共計培訓約130人。
- 3.辦理「甄選工藝師赴澳洲研究實作計畫」及「獎助慕尼黑TALENTE競賽入選者赴德國參訪」，包括選送6名臺灣工藝家赴澳洲阿德雷得JamFactory當代工藝設計中心研究實作，獎助4名入選「TALENTE 2005」青年工藝創作者赴德參訪，並為其聯合辦理成果聯展「10考記」。
- 4.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換駐訪計畫」，資助台、英雙方舞蹈及新媒體(視覺藝術)藝術家從事兩地駐訪。

(二)創意藝術產業

- 1.辦理「ART TAIPEI 2005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共40餘個國內外畫廊參展，創下3萬參觀人次，成交產值達8,000萬元整。
- 2.辦理「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展現國人創意活力及精湛技藝，計展出作品37組134件。

(三)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辦理「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拓展與輔導各項活動，建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邀請法國龐畢度中心數位藝術策展人來台訪問，促進數位藝術之國際交流；舉辦年度數位藝術大展—

「快感—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25週年展」。

- 2.以動畫元件建立原住民文化物件資料庫，並開放授權，已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586件。
- 3.規劃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策劃「鄭淑麗原創作品Baby Love」委託創作案。

(四)傳統工藝技術計畫

- 1.設置21世紀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計畫。
- 2.建立工藝發展及人才培育機制，創新工藝設計。
- 3.推廣生活工藝、策辦生活工藝展覽，建立產業合作機制。

(五)規劃設置文化園區

- 1「華山藝文專用區」(臺北舊酒廠)短期計畫以完成園區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主，期儘快開放供市民及藝文人士使用；長期計畫依華山原有跨領域之藝術展演形式為基調，將其改造成具有地標性之藝文設施，使本區成為臺灣新文化的發源地。
- 2.«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台中舊酒廠)挑選園區八棟歷史建築規劃為設計工作坊、展示場、小型實驗劇場及多功能會議廳等，讓園區未來能與國際接軌，孕育藝術、設計與建築人才。
- 3.花蓮社造之家(花蓮舊酒廠)將規劃成為「社造之家」、「青少年活動之家」，作為舉辦社區營造研習與青少年活動使用。
- 4.嘉義文化園區(嘉義舊酒廠)，將以大型藝術村概念，透過整合規劃設計，成立展示交流平台暨設立藝術家及創意設計聚落工坊。
- 5.台南文化園區(台南倉庫群)貼近城市進出門戶之火車站，故將朝城市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訊息之整合、傳播方向思考。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發起全民參與新台灣文化知識運動，並製作國家主題地圖、中小學輔助教材，編製族群日常生活語言集。
- (二)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
 - 1.辦理山岳、海洋文化季活動，創造及深化民眾與山海的鏈結；辦理

航海圖像再現，重建明鄭時代與明清閩粵移民之航海路線。

2.辦理山海文化研究、文學及影像製作獎補助計畫。

(三)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1.充實文化藝術數位內容，協助解決數位內容授權問題與開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

2.活化國家文化資料庫內容，供專題網路運用；建構虛擬文化社群，促使社群參與文化藝術公共政策討論。

(四)推展文化業務，發揚台灣文化各豐富層面，傳承、欣賞與學習各項傳統藝術、技藝、民族音樂、自然生態、博物、台灣文學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一)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籌建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

(二)輔助籌建蘭陽博物館、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文化設施。

(三)辦理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一)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輔導縣市擬定普查計畫，辦理文化景觀普查工作。

(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辦理台灣現代性博物館、台灣產業史博物館之規劃設計，並辦理鐵道部文物清查工作、土地銀行分館之活化再利用。

(三)策劃與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

(四)進行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

(五)推動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招募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透過學習型組織之運作、知識學習討論、社區交流觀摩，激發社群文化公民意識，承擔文化資產守護任務。

(六)推動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古蹟保存維護工作；充實古蹟軟硬體設施、辦理專業人才培訓、古蹟資料建檔及資訊化。

(七)推動文物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研發。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提升公民文化質能

-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進行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社區藝文深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等計畫。
- (二)策劃與推動視覺藝術
 - 1.建立藝術思維，出版視覺藝術、設計、繪本、建築景觀、城市環境美學等相關書籍；推廣公民美學理念、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 2.推動公共藝術政策，改善視覺環境；補助視覺藝術團體辦理各項重要展覽、博覽會、雙年展等活動，鼓勵藝術發展。
- (三)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鼓勵音樂、舞蹈、戲劇創作、倡導人才培育及支持優秀團隊發展，並推動生活劇場、拓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
- (四)落實文化平權，賡續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及國民戲院影展。
- (五)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計畫，徵選並策辦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辦理主題性國際藝術節、雙年展，並積極參與國際文化機構組織、推展國際文化事務合作關係。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 (一)賡續規劃設置文化園區
 - 1.辦理五大文化園區建築修繕、基礎設施系統及景觀改善工程；策辦園區文化藝術測試性及實驗性活動計畫。
 - 2.辦理台中、嘉義、台南、花蓮文化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作業。
- (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
 - 1.爭取藝術創作者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並加強培養具國際經驗的藝術行銷、行政管理與技術人才，提升台灣文化國際形象。
 - 2.協助藝文媒體、策展經紀與藝術評論等文化創意產業中介人才發展，將文化藝術與社會大眾生活結合。
- (三)鼓勵數位藝術創作
 - 1.繼續推動「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維運，規劃製作台灣數位媒體藝術家創作影片及委託創作案。
 - 2.舉辦數位藝術國際展演活動、論壇；出版數位藝術圖書、成立工作坊，培育數位藝術人才。
- (四)扶植創意藝術產業
 - 1.培植新生代創作人才，為藝術產業注入活力泉源；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振興計畫，健全藝術產業生態。

2.建立創意藝術產業論述基礎，凝聚各界共識；推動藝術介入空間，美化城市，改善環境品質。

(五)薪傳傳統工藝技術

1.辦理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等設置

- (1)辦理國際標設計競圖，進行園區規劃設計、整修及建設工程。
- (2)推行生活工藝運動、辦理工藝體驗推廣活動。

2.地方工藝文化藝術發展

- (1)補助地方特色工藝發展及觀光伴手禮開發計畫。
- (2)辦理工藝技術傳承之中、長期人才育成計畫。
- (3)辦理生活工藝設計研習營。

3.21世紀台灣生活工藝推廣

- (1)策辦「生活美學、藝在其中」系列展覽活動。
- (2)結合科技與產學合作發展計畫。

第五節 體 育

95年，政府將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的施政理念，持續積極整合國家體育資源，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強化運動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文化與環境，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帶給國人健康快樂的生活。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 (一)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賡續推動相關法制工作。
- (二)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三)發展運動休閒服務業，以「活化賽會」為主軸措施，結合運動賽會辦理週邊活動，並強化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工作。
- (四)辦理體育文物蒐整展示，輔導設置「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體育文物館」，辦理「運動科學巡迴展」；出版「典藏臺灣棒球史—嘉農棒球」，傳承體育優良文化。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一)編製坐式上班族及婦女運動計畫單張，並配合「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加強國民體能之教育與宣導。
- (二)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辦理「94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健康台灣，台灣真行—2005千里單騎環島行」、「2005全國登山日」等活動，新增50萬規律性運動人口。
- (三)推展海洋運動，辦理10項多元特色之海洋活動，出版「水上活動很EASY—台灣地區海洋運動導覽叢書」；加強推廣婦女運動，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項目(舞蹈、健身操、太極拳、元極舞等)。
- (四)辦理2005年寒暑假青少年各項休閒運動。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一)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計有14種運動種類、97人取得參賽資格，獲得6金、2銀、4銅之成績。在131國參賽國中排名第9名，創下我國參加世界綜合性賽會首度進入前10名之紀錄。
- (二)培訓優秀選手參加第4屆澳門東亞運動會，計獲得12金、34銀、26銅佳績，在9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躍升為第4名，是我國歷屆參加東亞運獲得金牌數最多的一次，並較上屆大阪東亞運6金、16銀、31銅之成績優異，圓滿達成賽前評估之金牌目標。
- (三)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訂定「94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並甄選精英教練赴國外培訓。
- (四)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五)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及「排球企業聯賽」，以提升我國籃球、排球運動之技術水準及參與人口。
- (六)輔導辦理「射箭菁英對抗賽」，以提升我國射箭運動的競技運動實力。
- (七)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強化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會代表隊訓練績效，籌組運動科學及醫療小組，針對培訓選手提供各項運動處方；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等各項事宜，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機制。
- (九)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訂定菁英選手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專案培訓計畫，以田徑、游泳、體操等14種為培訓重點項目。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以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另規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開、閉幕用主場館及相關比賽項目之場地，並做為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 (二)94年間輔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計15案，各類型運動設施計51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三)配合「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年全民運動會」、「95年全國身

心障礙運動會」，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

- (四)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草案。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 (一)迄94年9月止，舉辦正式錦標賽3項及國際邀請賽17項。
- (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28項次、40人次；主辦國際會議1項次；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計104人。
- (三)輔導高雄市政府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研擬「2009年世運會籌辦計畫」。
- (四)賡續輔導台北市政府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籌備2009年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補助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 (五)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辦理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活動；訂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 (一)研修「國民體育法」，健全體育行政機制。
- (二)規劃發行運動彩券，結合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經費。
- (三)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礎資料，並研修「體育白皮書」，勾勒國家體育建設發展指標與藍圖。
- (四)賡續蒐整、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化。
- (五)推動體育資訊服務，提供民眾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 (六)加強體育人才培育，提升體育專業人員知能。
- (七)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藉體育賽會的活化，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達到城市再造，活化地方的目標。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一)落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新增規律運動人口及運動觀賞人口。
- (二)500位大專青年投入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行列，協助社區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 (三)持續辦理各項海洋及水域運動，提升參與運動人口數。
- (四)辦理全國「國民體能檢測月」及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定。
- (五)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各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並積極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活動。
- (六)協助55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 (七)保存發揚固有體育，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固有傳統體育文化。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一)規劃推動我國參加2006年卡達亞運優秀選手奪牌計畫
 - 1.成立參加亞運小組支援輔導體系(含督訓、運科、醫護等)。
 - 2.評估亞運奪牌運動種類或項目，遴選菁英選手實施專案訓練，並成立「走動式輔導團」專案支援輔導菁英培訓選手。
- (二)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
 - 1.辦理基層訓練站、菁英選手對抗賽及排名賽；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
 - 2.協調相關醫療院所、科學研究機構建立運動資訊、科研及醫療支援系統；強化國際運動情報蒐整分析，掌握世界運動動態與競賽資訊。
-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 1.加強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輔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2.加強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賽公平。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輔導地方政府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並積極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提升運動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 (二)規劃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闢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作為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場地。

- (三) 規劃興設國家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週邊基礎建設。
- (四) 配合2006年洲際盃成棒錦標賽，輔助台中市政府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另協助高雄市政府興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改善國內競技運動場地設施，建構完善區域競技運動設施網絡。
- (五) 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帶動區域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 (六) 加強輔導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其公共安全追蹤；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宣導落實執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游泳池業管理規範」。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 (一) 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 1. 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2. 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 (二)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